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学工〔2017〕21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学生 违纪处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已经2017年8月2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17年8月28日

广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与学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学校对违法、违纪、违规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后果严重或性质恶劣的；
- （二）拒不承认错误的；
- （三）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他人违法违纪的；
- （四）在共同违法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五）勾结校外人员违法违纪的；
- （六）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七）妨碍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或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八）屡犯不改的；
- （九）打架斗殴事件发生后，对他人进行报复的；多次殴打、伤害他人的；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 （十）处分期间另有违纪违法行为的；
- （十一）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行为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 （一）情节轻微的；
- （二）主动交待问题、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三）主动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的；
- （四）主动检举、揭发他人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 （五）主动赔偿损失或采取措施减少公私财产损失的；
- （六）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 （七）在共同违法违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 （八）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处分行为的。

第七条 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一般为12个月（毕业生视其表现情况可缩短处分期限，但不得少于6个月），处分期自发文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受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学生，达到以下条件的，可以解除处分。

（一）勇于认错、真诚悔改，主动向辅导员（班主任）汇报思想情况，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二）受处分期间未再有违纪违法行为；

（三）参加校园志愿服务达到一定时数（受记过处分者不少于30小时、受留校察看处分者不少于40小时）；

（四）在比赛、竞赛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为学校赢得荣誉。

同时达到（一）、（二）两个条件可按期解除处分；受记过以上处分的学生同时满足以上四个条件，可提前解除处分，但处分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第九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属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的，学院（部）应将情况报相应党组织或团组织，由党组织或团组织根据党内或团内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在受处分期限内，取消其评奖、评优及获得荣誉称号的资格。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自处分决定公布之日起终止其在校学生的权利和待遇，限期10个工作日内办完手续并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逾期不离校者，由学院（部）和学生工作部（处）劝其离校；执意不离校的，由学校保卫部门采取相应措施使其离校。

第十二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开除学籍的，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警告处分：

（一）一个学期累计旷课达 18 学时的；

（二）携带与考试无关的、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存放在指定位置的；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在考场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情节较轻的；

（三）辱骂他人，不听劝阻教育的；

（四）违反学校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和计算机房等教学、科研、学习场所管理规定，不听劝阻教育的；

（五）违反学校门禁管理或校园交通规定，不听劝阻教育的；

（六）妨碍、干扰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办事，不听劝阻教育的；

（七）在校内参与非法经营活动的；

（八）学校统一安排住宿的学生无正当理由未经学院（部）

批准夜不归宿的；晚归、不遵守作息时间影响他人休息的；未按程序办理住宿调整手续，私自调整寝室的；在公寓内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的；在公寓内烹煮食物或焚烧废弃物的；在公寓内饲养宠物不听劝阻的；

（九）在校园内公共场所乱涂乱画或有意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

（十）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损坏财物经评估价值在 200 元以下的；

（十一）下载、利用学校电子资源谋利或用途不正当的；

（十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依法处以警告的；

（十三）其他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影响范围较小的。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一个学期累计旷课达 19~36 学时的；

（二）连续两次未按时进行学籍注册的；

（三）不遵守考场纪律，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四）在校内哄闹，打、砸、烧物品等，扰乱教室、实验室、公寓、食堂、运动场、文化广场等公共秩序的；

（五）威胁、恐吓他人经教育不改的；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

诽谤、诬告陷害他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未造成身体损伤的；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等侵犯他人隐私的；

（六）不服从学校住宿安排或私自外出住宿的；

（七）违反学校用水用电规定、私接电源的；在校内学生公寓区出租、出借寝室床位的；故意损坏公寓热水设备或偷盗热水的；在校内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在校内藏匿、携带管制器具的；

（八）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损坏财物经评估价值在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

（九）参与出版非法出版物，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参与宗教活动或加入非法社团，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一）在网上发布、传播不真实、不健康或有碍社会治安的信息，进行恶作剧、恐吓、污辱、谩骂、人身攻击或其它网络不文明行为的；

（十二）攻击、破坏或删改校园网、图书馆电子资源或其他网站及公共信息服务系统的；未经授权对其他计算机、网络设施进行攻击、破坏的；

（十三）伪造、涂改、转借证件、证明、学历和学习成绩，私刻公章或他人印章，弄虚作假的；为他人作伪证的；

（十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处以五日以下行政拘留的；

（十五）其他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在学校较大范围内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记过处分：

（一）一个学期累计旷课达 37~54 学时的；

（二）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参加考试的；

（三）在学校和社会公共场所公物上刻画淫秽或反动内容的；传播淫秽或反动物品的；

（四）组织、教唆、诱导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非法社团的；

（五）在学生寝室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寝室留宿的；

（六）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损坏财物经评估价值在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偷窃财物、诈骗钱财，经评估价值在 1000 元以下的；

（七）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并致人轻微伤的；持械打人的；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的；

（八）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九）制造、传播电脑病毒的；

（十）恶意传播传染病危害他人健康和公共安全的；

（十一）学校或所在地区发生洪灾、火灾、地震、疫情、爆炸等紧急情况时，不服从统一管理的；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等破坏行为的；

（十二）恶意损毁或篡改学校通知、通告的；擅自以学校、学院等机构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做出不负责任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三)擅自以学校、学院(部)等机构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在社会上参加非法活动,或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四)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未经学校允许,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处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行政拘留的;

(十六)其他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情节较重,在学校一定范围内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一个学期累计旷课达 55 学时以上的;

(二)考试过程中违规翻看、抄袭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考试过程中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三)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损坏财物经评估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偷窃公私财物、诈骗他人财物、经评估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

(四)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并致人轻伤的;

(五)非法取得或者买卖学校公文、保密文件材料和个人档案等信息的;

(六)有卖淫、嫖娼等行为的;

(七) 吸食、注射毒品的；

(八)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处以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的；

(九)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免于刑事处罚的；

(十) 其他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情节较重，在学校较大范围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程序

第十八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理、处分之前，通过拟处分通知书的方式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拟处分通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并由工作人员在回执上说明拒绝签收的情况；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或者快递送达之日为送达日期；联系不上，在校内宣传栏或者校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为 60 天，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由学生工作部门、教学管理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对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等决定，由学生所在学院（部）或学校职能部门调查取证并给出预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部门或教学管理部门审定。

第二十条 纪律处分程序

（一）学院（部）发现学生违纪行为，由所在学院（部）负责调查并核对事实，收集证据，经学院（部）办公会议研究，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预处理意见，经学院（部）负责人签字后，

将预处理意见、旁证、调查材料和本人书面检查一并送交校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审定（非学业违纪，送交学生工作部（处）；学业违纪的，本科生材料送交教务处，研究生材料送交研究生学院）。

学校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当及时收集现场证据，将相关证据材料移交相关学院（部），并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学院（部）按前款规定程序办理。

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学院、保卫处等职能部门在必要时，可直接组织调查学生违纪事件，收集证据，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将学生违纪处分材料送教务处、研究生学院或学生工作部（处）审定。

（二）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接到学生违纪处分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讨论审查，并提出拟处理意见。如拟处理意见与学院（部）意见不一致时，处理部门有责任向学院（部）说明情况和理由，并可要求学院（部）复议。如意见仍未一致，报学校裁定。拟处理意见审定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广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拟处分通知书》并送交学生本人。

学生对拟处分意见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拟处分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向处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辩。处理部门须对学生提出的申辩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辩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辩人。

(三)如学生对拟处分意见无异议或申辩程序结束后,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出具处分决定书并送交学生本人。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四)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文件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五)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向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六)从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一条 解除处分的程序（开除学籍除外）

（一）个人写解除处分申请，说明自己对所犯错误的认识及在处分期间的表现；

（二）学院（部）办公会议提出解除处分意见，并将解除处分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送交作出处分决定的审定部门；

（三）由作出处分决定的审定部门研究决定解除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日内”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造成公私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除依照本办法接受相应处分外，还应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对其修改与补充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学院报请学校批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同时废止。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印发
